

昌乐县财政局

昌乐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潍坊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 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局内部各科室（中心）、各镇（街、区）财政经管服务中心：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市财政局制定了《潍坊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办法》，现予以转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潍坊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潍财采〔2019〕7号）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财采〔2019〕7号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潍坊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综合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各开发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潍坊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潍坊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综合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是指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内,且在潍坊市域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第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由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组织开展,原则上实行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综合信用评价按分数高低排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四条 为保证综合信用评价工作有序开展,在潍坊市域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综合信用评价通知要求,在财政部门规定的网站录入与综合信用评价相关基本信息。未按通知要求录入的,将无法对其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第五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

实施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可作为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依据。

第七条 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信息、执业能力、执业状况和执业结果等与政府采购代理行为相关内容。

第八条 登记信息评价内容包括:

- (一) 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备案信息的真实性;
- (二) 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后主动维护和更新情况。

第九条 执业能力评价内容包括:

- (一)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要的办公条件情况;
- (二) 专业人员配备及专业技能情况;
- (三)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业务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情况;
- (四) 其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能力的情况。

第十条 执业状况评价内容包括:

- (一) 代理业务开展情况。包括采购文件编制、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执行、询问质疑答复、档案资料管理等;
- (二) 协助配合工作情况。包括配合采购人履约验收、配合监督部门处理举报、投诉等其他监督工作;
- (三) 其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状况的情况。

第十一条 执业结果评价内容包括：

- (一)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调查处理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活动受到行政处理处罚情况；
- (三) 其他反映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结果的情况。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评价内容，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部分专项评价或全面评价。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采取采购代理机构自查和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在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信息发布、书面通知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对评价工作有不利影响的，经同级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告知时间可以不受 3 个工作日的限制。

第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综合信用评价通知要求进行自我检查，形成自评材料，并做好相关资料、电子数据的整理和上传工作，以备现场核查和评价。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组建评价小组进行现场核查和评价。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的，由第三方机构组建评价小组。

第十七条 评价小组应当将综合信用评价的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工作底稿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章。采购代理机构拒绝签章或者因特殊原因未签章的，评价小组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八条 评价小组应当就综合信用评价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事项形成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采购代理机构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回复意见。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小组提交的工作底稿、征求意见稿、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等作出最终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85-100 分为优秀；60-84 分为合格；59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考核过程中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评为“不合格”：

- （一）未依法进行登记备案或者登记备案信息弄虚作假的；
- （二）无独立营业场所的；
- （三）少于 5 名政府采购专职从业人员的；
- （四）无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的；
- （五）综合信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评价的；
- （六）因违法违规和失信已被有关行政部门做出警告以上（不含警告）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综合信用评价优秀的采购代理机构优化监督检查频次，对综合信用评价为合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加大监管力度，对综合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采购代理机构，

责令其在6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内不得在潍坊市域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整改期满并考评为“合格”后方可继续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第二十三条 在综合信用评价过程，采购人、评审专家等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综合信用评价小组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潍坊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

附件：潍坊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量化表

附件

潍坊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量化表

评价内容	序号	评价指标	理论得分	实际得分
登记备案信息 (6分)	1	核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的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法人及专职人员身份、开户银行及账号、社保登记证明等信息和实际情况完全一致的,得6分。每有一处不一致,从6分中减1分,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后未主动维护和更新的减2分。未在前述网站登记备案或登记信息材料弄虚作假的,信用评价不合格	6	
办公场所 (6分)	2	核查实际办公场所,具备独立办公场所且营业面积达到50平方米以上(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实际使用场所为准),得3分。不具独立办公场所,信用评价不合格	3	
	3	核查实际办公场所自有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及配套设施设备,具备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	
专职人员业务知识 (18分)	4	根据备案登记人员参加我市财政部门组织的考试情况进行评价: 1. 有5人成绩均合格且总分在375分(含)以上的(或平均成绩达到中等的),得5分; 2. 有5人成绩均合格且总分在400分(含)以上的(或平均成绩达到良好的),得10分; 3. 有5人成绩均合格且总分在425分(含)以上的(或平均成绩达到优秀的),得15分。 未达到5人考试,或虽达到但考试成绩有1名以上不合格的,信用评价不合格	15	
	5	根据备案登记人员参加当地政府采购培训活动情况进行评价,有1人次参加得1分,最得3分	3	
管理制度 (5分)	6	建立完善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廉洁自律等制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无任何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的,信用评价不合格	5	

项目 业绩 (13 分)	7	以信用评价通知发布时间为基准日, 年度内代理潍坊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以财政部门备案表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为准): 1-5个得1分, 6-10个得2分, 11-15得3分, 以此类推, 最多得13分	13	
执业 状况 (37 分)	8	按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得2分	2	
	9	按规定采购进口产品, 得2分	2	
	10	采购方式变更符合规定, 得2分	2	
	11	采购文件编制科学、规范、完整, 没有不合理等违法违规条款, 得10分	10	
	12	采购文件编制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得3分	3	
	13	按规定抽取使用评审专家, 得3分	3	
	14	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采购公告、更正公告、采购结果公告等), 得3分	3	
	15	归档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及时,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得3分。档案资料弄虚作假的, 信用评价不合格	3	
	16	按照有关规定对开评标活动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并保存资料完整的, 得3分	3	
	17	按规定受理质疑并答复及时, 且记录完整的, 以及监督检查项目无质疑的, 得3分	3	
服务 质量 (10 分)	18	配合采购人履约验收和监督部门投诉、举报调查及其他监督工作的, 得3分	3	
	19	评价年度内代理潍坊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无投诉的, 得10分, 有投诉的, 不得分	10	
荣誉 (5分)	20	被有关行政部门做出警告以上(不含警告)行政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 信用评价不合格	/	
	21	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以行政文件为准), 市级得1分/个, 省级得3分/个, 国家级(含部级)得5分/个。本项最多得5分	5	
总 计			1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